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5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绿科伯创《关于完成股份变更的通知书》,其通知称,绿科伯创已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即通知书)第1项,即截止2017年11月30日,前述股份转让给股票过户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已全部变更登记至绿科伯创名下,绿科伯创目前共计持有公司股2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受托管理的【编号XZC1000091】、【编号XZC110041】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绿科伯创为赛伯乐绿科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权益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XZC1000091-049),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北亚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的指令拟将其委托受托管理的【XZC1000091号,XZC110041号】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2580万股股份以及由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2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海证券报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12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国金天睿的通知,国金天睿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0万元。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投委会作出的“将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万元予以对外转让”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坚定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相比增持计划实施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27,92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中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